

北京速录科技有限公司

速录证（2021）9号

关于举办 1+X 中文速录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初级、中级）师资、考评员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有关精神，顺利开展 1+X 中文速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北京速录科技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在海南省海口市举办 1+X 中文速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中级）师资、考评员的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速录科技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1. 培训时间：12 月 22 日—12 月 26 日，12 月 21 日报到。

2. 培训地点：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三、培训内容

（一）初级

1. 师资培训：

- （1）初级证书标准、培训大纲、考核方案解读。
- （2）初级证书考试重点知识讲解。
- （3）书证融通模式与方法介绍。

2. 考评员培训：

- （1）初级证书标准、培训大纲、考核方案解读。
- （2）书证融通模式与方法介绍。
- （3）初级证书平台实操、培训组织与实施内容讲解。
- （4）初级证书考评技术、考务管理。

（二）中级师资培训

- （1）中级证书标准、培训大纲、考核方案解读。
- （2）中级证书考试重点知识讲解。

四、参训人员及条件

（一）初级

1. 师资培训

（1）试点院校授课教师和相关院系负责人；中文速录培训机构业务骨干。

（2）试点院校具备相关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的专任教师。

备注：每所试点院校师资培训人员一般不少于2人。

2. 考评员培训

(1) 试点院校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务处负责考务工作的教师、负责网络信息技术的教师等。

(2) 熟悉相关课程的基本理论，具有计算机维护、故障检查及修理技术，以及相关软件的安装工作能力，能够正确操作使用机房设备的教师。

备注：每所试点院校每个考场应配置考评员 3 人。

(三) 中级师资培训

参加过中文速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师资（初级）培训，并获得证书者。

备注：每所试点院校师资培训人员一般不少于 2 人。

五、培训证书

参加培训者考核合格由北京速录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培训项目颁发相应的师资证书、考评员证卡。

六、培训形式

鉴于疫情管控，本期培训班将同步开展线上培训课程（线上线下培训内容一致，费用相同）。

七、培训报名

1. 培训费 2250 元/人。（初级、中级证书不可兼报）
2. 食宿统一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食宿费用由酒店收取并开具发票。
3. 请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将报名回执发至指定邮箱：

1311775319@qq.com。联系人：王芳，13901330702。

4. 线下培训采用小班化教学，名额限 20 人，额满即止。
5. 请参会人员于 12 月 17 日前支付培训费，线下培训名额最终以付款顺序确认。

6. 培训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速录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061640018010003024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附件：师资、考评员报名回执表

北京速录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